

关于征求广东保利小新塘融资区项目市政工程——规划 A、B、C 道路项目涉及树木迁移事项公众意见的函

各位市民朋友：

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及行政审批事项办理有关要求，现将位于广东保利小新塘融资区项目市政工程——规划 A、B、C 道路项目涉及树木迁移事项予以公开，并征求公众意见。有关情况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工程位于广州市天河区大观中路与广深高速相交处东南角，广州市天河区中华墓园以南，基督教堂以北，谭村以西，天河软件园以东的新塘、新合“城中村”改造项目地块内的两条市政道路。

二、树木处置情况

通过现状树木图叠加项目方案设计图纸，拟对树木进行以下处置：

1、拟迁移树木：9 株

本项目红线范围内计划迁移利用树木共 9 株

其中大树 7 株，树种为大叶榕、细叶榕、垂叶榕，其他树木 2 株，树种为细叶榕、垂叶榕。

根据《广州市绿化条例》要求，项目已完成树木保护专章编制，就树木迁移做出详细说明。

迁入地：拟进行场内迁移。

三、公开征求意见方式

时间：15 个自然日（公示之日起计算）

地点：项目现场

四、投诉电话和邮箱

联系人：陈泽滨

电话反映：13509005020

政府监督电话：12345

公开征求意见期间，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采取来电、来信的方式

发表意见、建议和反映问题。



2023 年 8 月 25 日

广州市新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附件：

1. 迁移必要性说明
- 2 绿化清单及树木现状图
3. 树木保护规划平面图

广东保利小新塘融资区项目市政工程——规划 A、B、C 道路迁移的必要性说明

[illegible]

木产业发展格局。
打造成“智慧产业
项目位于天河智慧
村”改造项目建设

一、项目建设必要性

保利小新塘项目位于天河区大观中路与广深高速相交处的东南角，

依据规划设计条件，用地范围内需要建设市政道路，实施建设后无偿移交政府相关主管部门管理，包括规划 A 路和规划 B 路：

规划 A 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5m。起点与大观街三期工程，终点与大观街二期规划支路顺接；规划 B 路为双向两车道城市支路，道路红线宽度 15m。起点与大观中路顺接，终点与大观街三期工程顺接。

实施范围为规划 A 路（AK0+262.261~AK0+552.976 段）和规划 B 路（BK0+013.675~BK0+179.883 段）。



二、项目迁移必要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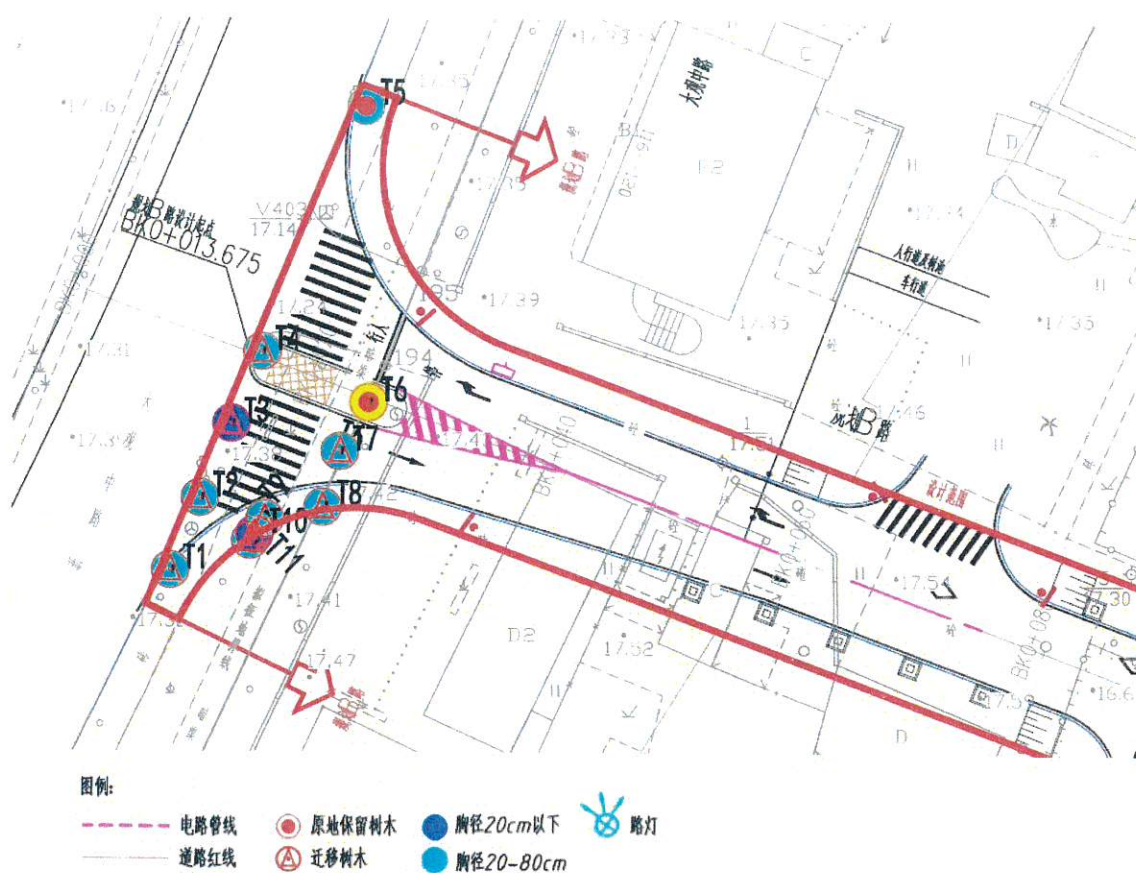


图 2 道路设计图

规划 B 路需要连接现状道路大观路，需要开路口，依据道路相关规范，位于路口位置的树木需要迁移，共计 9 株。

如图 2，T1、T2、T3、T4 和 T7 位于车道位置，如图 3，车道为道路建筑界限内主体建筑，按照《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1-2021》，道路绿化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会影响车辆的行驶，存在安全隐患，所以需要迁移。

如图 2，T8、T9、T10 和 T11 位于人行道位置，如图 3，人行道亦为道路建筑界限内建筑，依据《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 GB 55011-2021》，道路绿化不得侵入，会影响非机动车、行人的通行，妨碍残疾人通道的设置，造成安全隐患，所以需要迁移。且规划路设计时速 20 公里，停车视距 20 米，大观路时速设计时速 60 公里，停车视距 60 米，依据《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52-2010》，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高出路面 1.2m 的妨碍驾驶员视线

的障碍物，会造成安全隐患，也是该区域树木迁移的另一个原因。
相关法规条款摘录如下：

A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2021）

3.1.4 道路建筑限界应根据设计车辆确定。道路建筑限界内不得有任何物体侵入。道路建筑限界应符合本规范附录 A 的规定（图 3）。

附录 A 道路建筑限界

A.0.1 道路建筑限界应为道路上净高线和道路两侧侧向净宽边线组成的空间界线（图 A.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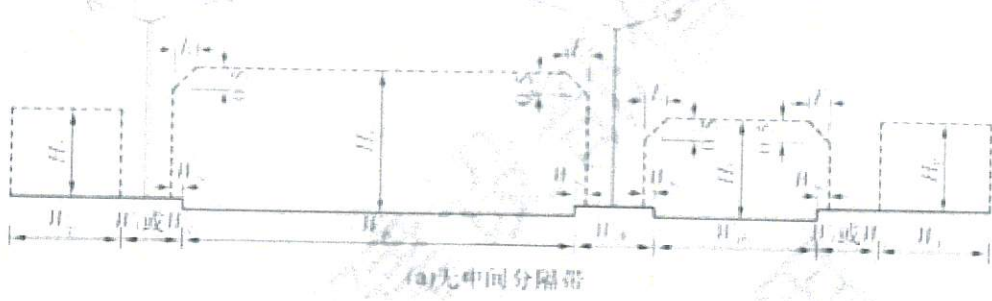


图 A.0.1 道路建筑限界

H_c —机动车车行道最小净高； H_b —非机动车车行道最小净高； H_p —人行道最小净高； E —建筑限界顶角宽度； W_c —机动车道或机非混行车道的车行道宽度； W_s —机动车道或机非混行车道的路面宽度； W_m —非机动车道的路面宽度； W_{mc} —机动车道路缘带宽度； W_{sc} —安全带宽度； W_l —侧向净宽，为路缘带宽度和安全带宽度之和； W_{dm} —中间分隔带宽度； W_{ds} —两侧分隔带宽度； W_f —绿化带宽度； W_{f1} —设施带宽度； W_p —人行道宽度； W_l —检修道宽度

图 3 规范部分截图

9.1.3 道路绿化不得侵入道路建筑限界，不得遮挡标志、信号灯。

B 《城市道路工程设计规范》（2016 年版）

16.1.2 绿化和景观设施不得进入道路建筑限界，不得进入交叉口视距三角形，不得干扰标志标线、遮挡信号灯以及道路照明，不得有碍于交通安全和畅通。

C 《城市道路交叉口设计规程 CJJ152-2010》

4.3.3 平面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范围内，不得有任何高出路面 1.2m 的妨碍驾驶员视线的障碍物。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的停车视距应符合表 4.33 的规定。

表 4.3.3 交叉口视距三角形要求的停车视距

交叉口直行车 设计速度 (km/h)	60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10
安全停车视距 S_v (m)	75	60	50	40	35	30	25	20	15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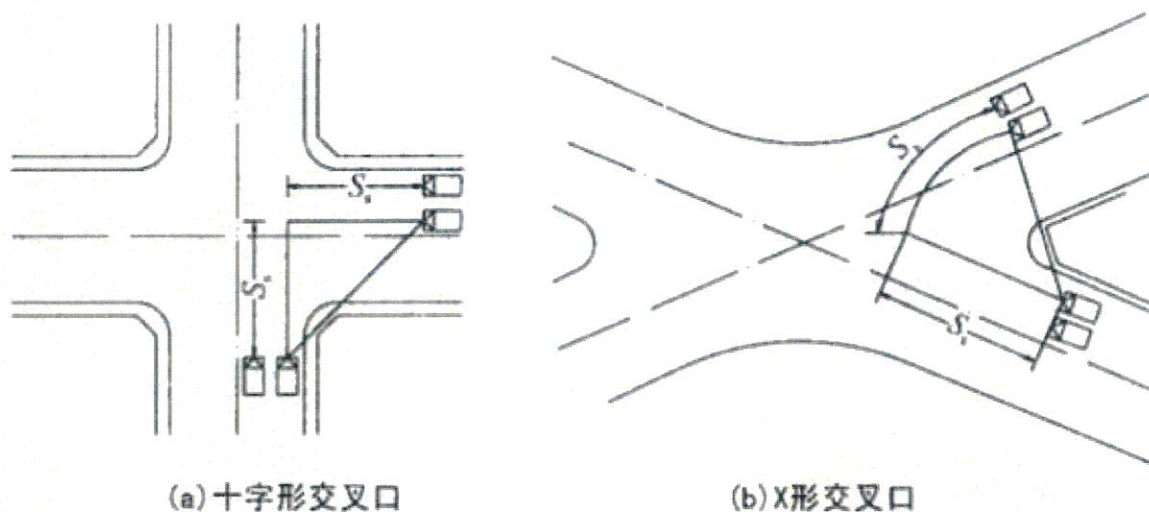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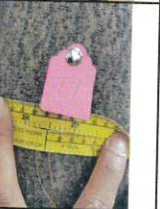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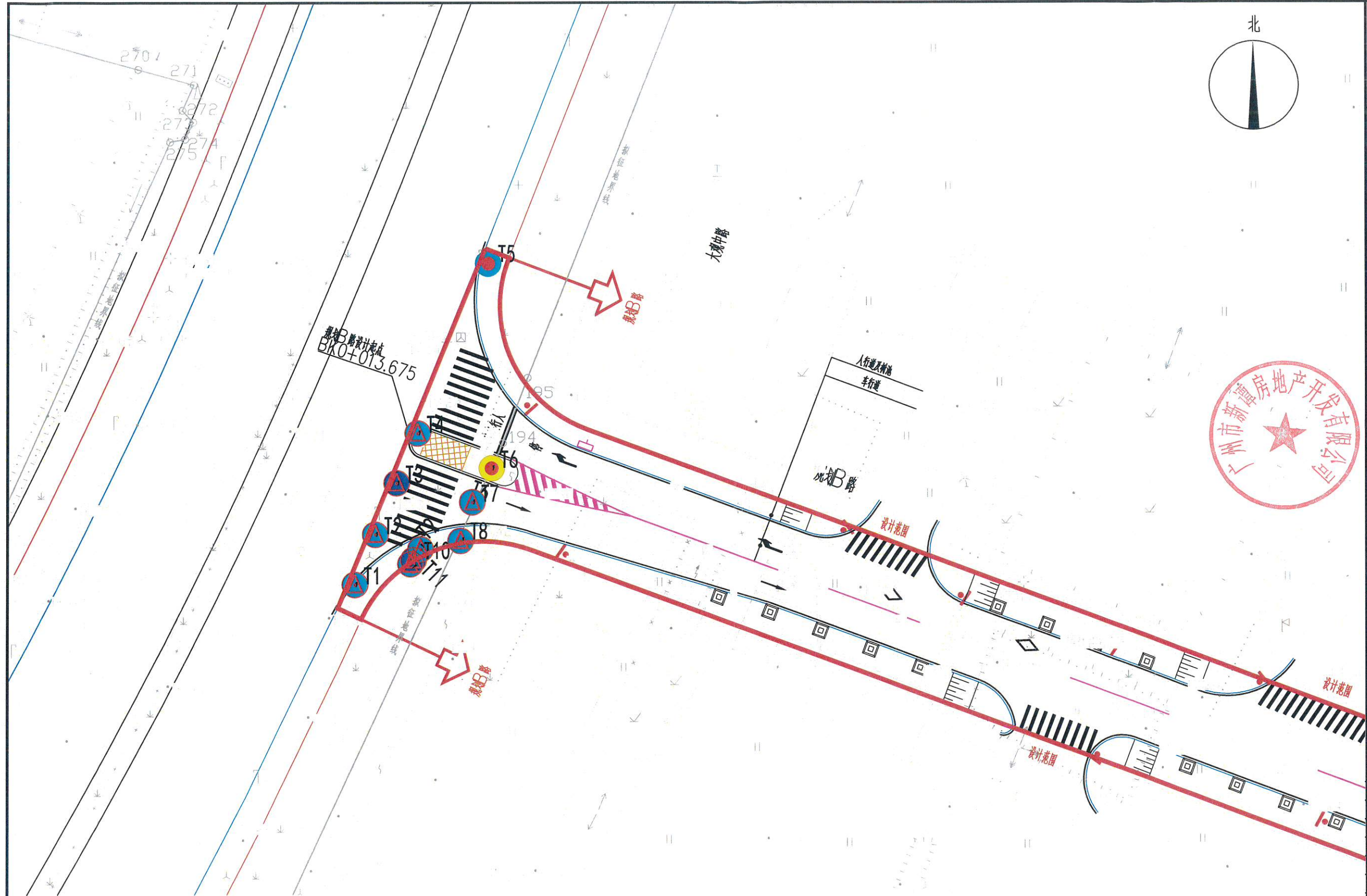
图 4.3.3 视距三角形

因此，以上 9 株树木影响车辆和人的通行，在转弯位影响驾驶员的视线造成安全隐患，且妨碍无障碍通道、路灯等的设置，需要迁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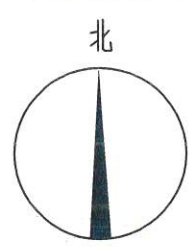
附件2 绿化清单及树木现状图

序号	编号	树木类型	树种	胸径 (X) cm	迁移原因	树木照片	
1	T1	大树	大叶榕	21.0	位于道路的行车道。		
2	T2	大树	细叶榕	30.5	位于道路的行车道。		
3	T3	其他树木	细叶榕	17.3	位于道路的行车道。		
4	T4	大树	细叶榕	26.6	位于道路的行车道。		
5	T7	大树	细叶榕	36.7	位于道路的行车道。		
6	T8	大树	细叶榕	35.7	位于人行道无障碍通道，且分支点低，影响通行。		
7	T9	大树	垂叶榕	26.5	位于人行道无障碍通道，影响通行。		
8	T10	其他树木	垂叶榕	10.1	位于人行道无障碍通道，影响通行。		
9	T11	大树	垂叶榕	20.0	位于人行道无障碍通道，影响通行。		



- 图例:
- 道路红线
 - 原地保留树木
 - 迁移树木
 - 胸径20cm以下
 - 胸径20-80cm
 - 胸径80cm以上

树木保护规划平面图 1:300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PUBANG LANDSCAPE ARCHITECTURE CO., LTD.

设计证字: A144021183

设计资质: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地址: 广州市珠江新城海安路13号
财富世纪广场A1栋33-35楼
电话: 87526029 邮编: 510627
传真: 87526532
图纸的版权由
广州普邦园林股份有限公司所有

注册师签章区

对应变更通知单编号	变更原因	修改日期

建设单位:

广州市新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广东保利小新潭市政道路
A、B 线项目
城市树木保护专章

区域:

图纸名称:

树木保护规划平面图

总设计师		
设计总监		
项目负责		
规划设计		
审 定		
审 核		
专业负责		
校 对		
设 计		
制 图		
图 号		J-2
图纸类别		
图幅大小		
日 期		
比 例		



关于公示广东保利小新塘融资区项目市政工程——规划 A、B、C 道路 涉及树木迁移事项公众意见的情况说明

2023 年 8 月 25 日-2023 年 9 月 8 日，我司在现场对广东保利小新塘融资区项目市政工程——规划 A、B、C 道路涉及树木迁移事项征求公众意见，在公示期间，未收到对其提出异议的电话或信件。

广州市新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11 日

